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
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九江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
已有厂区内 区官湖路 17 号

证照编号: A0620279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ACKYWX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孙国梁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水污染治理, 节能管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1199号卓成大厦8楼826-2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检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3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一、委托书	26
附件二、工况证明	27
附件三、环评批复	28
附件四、检测报告	32
附件五、检测公司资质能力表	45
附件六、采样人员上岗证	8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88
附图二、项目平面图	89
附图三、采样照片	90
附图四、监测布点图	9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九江已有厂区内，地理中心点位坐标为（116度18分10.228秒，29度47分42.587秒）				
建设内容	新增一套蒸发水量为40吨/时、循环量为360m ³ /h的16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9月28日、09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5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100	环保投资	2100	比例	100%
项目情况说明	<p>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企业选址于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砂湾园区，现有生产线设计产能达到年产19.5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现有项目纺练车间排出绒毛水，水量约为50m³/h，该股水是含硫酸、硫酸盐及硫化物的废水，该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为了适应当前环保形势要求，减轻污水处理厂负担，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建设《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项目新建厂房占地面积45×12米，新增一套蒸发水量为40吨/时、循环量为360m³/h的16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成后每年可以减少钠盐排放22000t，回收硫酸7600t，硫酸锌680t，回收蒸汽冷凝水5t/h。</p> <p>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6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12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6〕125号文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6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7月，企业完成了二期年产16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自主验收。</p> <p>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编制《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2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九湖环评〔2022〕23号）对本项目进行环评批复。</p> <p>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资质单位在2024年9月28日、9月29日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p> <p>(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p> <p>(12)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p> <p>(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 (1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 (15) 《九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6号）；
- (16) 《九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九环大气字〔2020〕2号）；
- (17)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
- (23)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4)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对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湖环评〔2022〕23号）；
- (25)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对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湖环评〔2022〕23号），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闪蒸装置产生的脱气废气，经过碱洗吸附冷凝回收后进二期锅炉焚烧处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硫化碳和硫化氢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有组织二硫化碳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排放标准限值按照10%标准要求，排放口高度为150m，排放标准最大排口高度为120m，根据外推法计算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该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闪蒸装置	硫化氢	150	/	3.28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	150	/	15.2	3.0	

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振减振设备等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

(2) 建设单位：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占地面积：189.75 平方米

(5) 建设地点：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九江已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116 度 18 分 10.228 秒，29 度 47 分 42.587 秒）。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45×12 米，新增一套蒸发水量为 40 吨/时、循环量为 360m³/h 的 16 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 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两层厂房，占地面积 45×12 米，厂房内布置一套蒸发量为 40 吨/时的 16 级闪蒸装置	新建、砖混
2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酸站，根据酸站系统可知，本项目新增闪蒸系统主要为酸站提纯加温酸后回用于纺丝，闪蒸系统酸来源于酸站现有酸浴系统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蒸汽	现有厂区调配	依托现有厂区
		供水	过滤水由厂区现有水厂提供，根据企业介绍，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依托现有厂区
		排水	本项目冷凝水均回用，无排水	/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脱气废气依托现有三次碱洗+洗涤塔+吸收槽+电厂焚烧后 150m 烟囱排放	依托现有厂区
		废水处理	冷凝水均回用于厂区其他工艺用水	/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燃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1	绒毛水	40m ³ /h	40m ³ /h	纺练车间酸浴纺丝过程产生

2	新鲜蒸汽	8.8m ³ /h	8.8m ³ /h	现有厂区热电站调配，不新增燃料
3	电	485.85	485.85	市政电网

2.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详细规格及附件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预蒸发器	V1~V2Φ1600×72600	1	1	
2	蒸发器	V3~V10Φ3000×16880	1	1	
3	蒸发器	V11~V16Φ3000×11500	1	1	
4	加热器	H1/H2Φ1380×7300	2	2	
5	预加热器	A1Φ2000×5680	1	1	
6	预加热器	A2Φ2000×5680	1	1	
7	预加热器	A3Φ2000×5680	1	1	
8	预加热器	A4Φ2000×5680	1	1	
9	预加热器	A5Φ2000×5680	1	1	
10	预加热器	A6Φ2000×5680	1	1	
11	预加热器	A7Φ2000×5680	1	1	
12	预加热器	A8Φ2000×5680	1	1	
13	预加热器	A9Φ2000×5680	1	1	
14	预加热器	A10Φ2000×5680	1	1	
15	预加热器	A11Φ2000×5680	1	1	
16	预加热器	A12Φ2000×5680	1	1	
17	预加热器	A13Φ2000×5680	1	1	
18	混合冷凝器	MK1/Mk2Φ1800×7880	1	1	
19	次级冷凝器	HKΦ800×3660	1	1	
20	蒸汽喷射器	EDΦ250×3100	1	1	
21	一级闪蒸罐	ES1Φ600×1700	1	1	
22	二级闪蒸罐	ES2Φ800×1900	1	1	
23	三级闪蒸罐	ES3Φ1000×2100	1	1	
24	水封槽	F17000×7000×4000	1	1	
25	冷却水循环泵	Q: 1000m ³ /hH: 40mn: 1450r/min	2	2	1 用 1 备
	电机 (Motor)	N:160kW	2	2	
26	酸性冷凝水罐	F22000×1500×4000	1	1	
27	酸性水回水泵	Q: 50m ³ /hH: 25mn: 2900r/min	2	2	1 用 1 备
	电机 (Motor)	N:11kWFC	2	2	

28	浓缩酸浴罐	F4Φ3000x4000	1	1	
29	浓缩酸浴泵	Q: 400m ³ /hH: 20mn: 1450r/min	2	2	1用1备
	电机 (Motor)	N:55kWFC	2	2	
30	冲洗液罐	Φ4000x4350, V: 50m ³	1	1	安装在原车间内
31	酸浴循环泵 (UP)	Q: 400m ³ /hH: 47mn: 1450r/min	2	2	1用1备
	电机 (Motor)	N:110kW	2	2	
32	水环真空泵 (VP)	Q: 1280m ³ /h125mbar	2	2	1用1备
	电机 (Motor)	N:45kWn:1450r/min	2	2	
33	污酸地下槽	V: 1.3m ³ 1000x1000x1300	1	1	
34	污酸泵	Q: 25m ³ /hH: 10mn: 1450r/min	1	1	
	电机 (Motor)	N:5.5kW	1	1	
35	双轨双梁行车	双梁,跨距 10.5m 起吊能力:16 吨扬程:20m	1	1	
	电机 (Motor)	N:21.3kW	1	1	
36	减温减压装置	进口压力 0.5Mpa 出口压力 0.2Mpa	1	1	
37	加湿泵	Q: 0.25m ³ /hH: 100mn: 2900r/min	2	2	1用1备
	电机 (Motor)	N:3kW	2	2	
38	丝束过滤器	过滤精度 50Q:100m ³ /h	2	2	安装在原车间内
39	丝束过滤器	过滤精度 50Q:200m ³ /h	3	3	安装在原车间内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技改后无新增人员，原有项目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两倒工作制。

2.6 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

本次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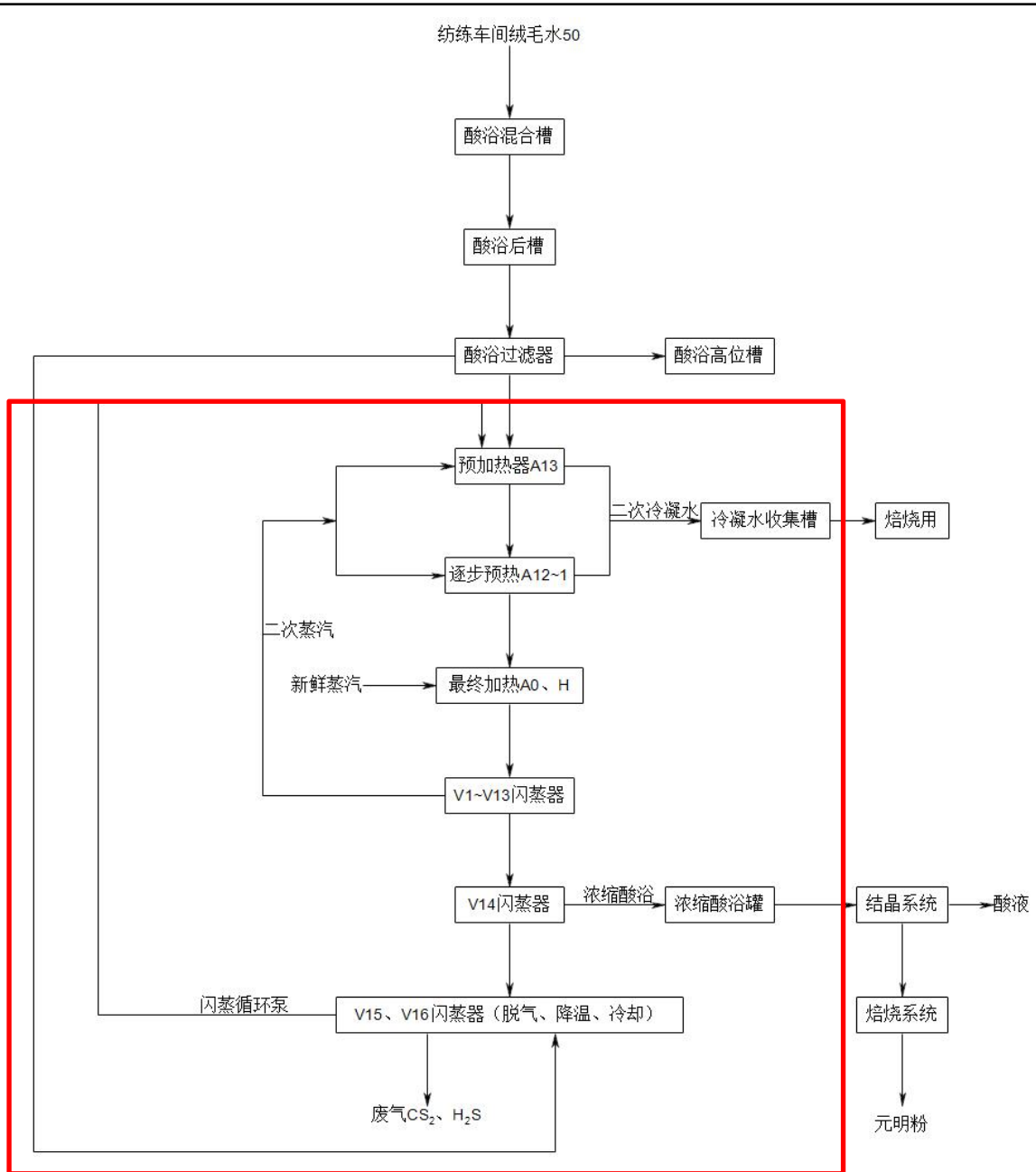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本次项目工艺说明：

本项目闪蒸系统简述：根据设计，本项目闪蒸系统酸循环量为 360m³/h，在设备工作前，首先泵入酸充满设备，通过新鲜蒸汽在 A0、H 加热器对酸进行加热，加热到 107℃（最高），再进入预蒸发器 V1~V2 中。通过闪蒸，酸浴中的水在真空状态下转化成汽态，与酸、盐进行分离，经闪蒸温度降至 98℃左右，蒸发掉部分水分，浴液受重力作用进入到卧式蒸发器 V3~V14，逐级闪蒸使水分蒸发，在此过程中浴液温度降至 48-50℃，经此浓缩的酸浴大部分通过 V14 落酸管落入浓缩酸槽中。少部分酸以及从酸浴过滤器后补的酸进入 V15、V16 进行脱气、降温和冷却，约由 49℃降至 40℃，然后由循环泵 UP 送入换热器 A13 至 A1 逐

步预热至 95℃左右，再进入加热器 A0 和 H。形成闭环。

在闪蒸级 V1~V13 中，产生的二次蒸汽对应地进入到 A1~A13，为其提供热量。

外部依托系统简述：

1、闪蒸级 V1~V13 中，产生的二次蒸汽对应地进入到 A1~A13，为其提供热量，产生的二次冷凝水，回用于原厂焙烧。

2、V14 闪蒸器酸液落入浓缩酸槽后泵入酸站结晶系统，酸浴在结晶装置内通过蒸汽喷射所形成的高真空被进一步蒸发，酸浴从真空结晶机出来后进入一结晶液槽，通过一酸泵送往芒硝分离机将芒硝与母液分离，母液回酸浴底槽，芒硝则进入元明粉生产装置加工成元明粉——无水硫酸钠。

3、对 A0、H 加热器进行供热的新鲜蒸汽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厂 区冷却水系统即可。

2.6.2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脱气过程中产生的 CS₂、H₂S。

2、废水：冷凝水回用于厂区其他工艺用水，不产生废水；过滤水为冷却系统蒸发补水，不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0~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无。

污染物	污染物标识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G1	脱气废气	CS ₂ 、H ₂ S
废水	W1	冷凝水	均回用
	W2	过滤水	蒸发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	/	/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动。其他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1	新建一栋两层厂房，新增一套蒸发水量为 40 吨/时、循环量为 360m ³ /h 的 16 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已建设一栋两层厂房，增加了一套蒸发水量为 40 吨/时、循环量为 360m ³ /h 的 16 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列举的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见下表 2-9。

表 2-9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序号	不应通过验收情形	是否相符
1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否
2	超标超总量排污	否
3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否
6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否
8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酸站闪蒸系统工序产生的脱气废气，主要为 CS₂、H₂S，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碱洗吸附冷凝回收进入二期锅炉焚烧后通过 1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 CS₂ 和 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 10%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该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闪蒸装置、各机械设备、泵类、风机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只要保证在营运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做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批复意见。建设项目为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批复(2206-360429-07-02-56079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九江已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度18分10.228秒，N29度47分42.587秒。项目，新增一套蒸发水量为40吨/时、循环量为360m³/h的16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成后每年可以减少钠盐排放22000t，回收硫酸7600t，硫酸锌680t，回收蒸汽冷凝水5t/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施工现场建造临时性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避免到处溢流。节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建设，文明施工，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成绒冷凝尾气经碱洗吸附冷凝回收后进锅炉焚烧；纺丝废气通过 1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处理阶段废气通过车间屋顶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曝气废气用吸气罩收集后碱液吸收后进锅炉焚烧。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过滤水为冷却系统补充蒸发损耗水，无新增废水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闪蒸装置、各类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要求

1、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2、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3、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不得擅自改变。如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批复后五年方开工建设应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本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3、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

4、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环境监管

表五 验收检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PC）	QCHQY-A007-2	0.0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000	QCHQY-A006-1	有组织 0.07μg/10mL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000	QCHQY-A006-1	无组织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QCHQY-B012-4	/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由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3.1 气体采样器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1 多路烟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核查内容	QCHQY-B003-2 多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 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FS
核查结果	A 路	1.2	1.205	0.42

	B 路	1.2	1.206	0.50
	C 路	100	101.6	1.60
	D 路	100	100.5	0.50
技术要求		±5%FS		
评价		合格		

表 5-2 大气采样仪质控校核表

仪器编号		QCHQY-B004-8			QCHQY-B004-27			QCHQY-B004-28			QCHQY-B004-29		
核查内容	/	仪器示值 L/mi n	实测 流量 L/mi n	示值 误差 %FS	仪器 示值 L/mi n	实测 流量 L/mi n	示 值 误 差 %F S	仪器 示值 L/mi n	实测 流量 L/mi n	示 值 误 差 %F S	仪器 示值 L/mi n	实测 流量 L/mi n	示 值 误 差 %F S
	A 路	1.000	0.990	-1.0	1.000	0.988	-1.2 0	1.000	1.001	0.10	1.000	0.996	-0.4 0
	B 路	1.000	1.010	1.0	1.000	0.982	-1.8 0	1.000	0.998	-0.2 0	1.000	0.985	-1.5 0
	C 路	1.000	1.015	1.50	1.000	0.993	-0.7 0	1.000	1.014	1.40	1.000	1.011	1.10
	D 路	100.0	100.8	0.80	100.0	99.9	-0.1 0	100.0	99.5	-0.5 0	100.0	99.7	-0.3 0
技术要求	±5%FS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3.2 噪声仪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戴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 仪器读数 dB (A)	偏差值 dB (A)	监测后校准 仪器读数 dB (A)	偏差值 dB (A)	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QCHQY- B013-4	2024.9.28	93.7	0.3	93.8	0.2	94.0±0.5dB (A)	合格
	2024.9.29	93.9	0.1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闪蒸装置脱气废气经过碱洗吸附冷凝回收后进二期锅炉焚烧处理，监测点布设见表 1。

表 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DA013 二期锅炉 150m 废气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二硫化碳、硫化氢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记录工况，同时测烟囱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量、温度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下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氨、硫酸雾、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约 87.5%%。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废水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9 月 28 日	绒毛水	40t/h	35	87.5%
2024 年 09 月 29 日			35	87.5%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9.9-33.2	51.8-64.6	0.6-1.5	100.8-101.1	东风	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9.9-32.8	53.2-68.7	0.9-1.8	100.7-101.1	东风	晴

7.3 废气监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天）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A013 二期锅炉 150m 废气排口				
		2024 年 09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3.34	4.44	3.96	-
	排放速率 (kg/h)	1.55	1.29	1.63	1.49	9.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50	0.043	0.046	-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93×10 ⁻²	1.58×10 ⁻²	1.75×10 ⁻²	2.1
烟气温度 (°C)		55.6	55.5	55.8	55.6	-
烟气含湿量 (%)		17.02	17.21	17.53	17.25	-
烟气流速 (m/s)		19.2	19.6	18.7	19.2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9051	386295	366835	377394	-
排气筒高度 (m)		150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天）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A013 二期锅炉 150m 废气排口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41	3.58	3.42	-
	排放速率 (kg/h)	1.24	1.32	1.37	1.31	9.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44	0.041	0.044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70×10 ⁻²	1.57×10 ⁻²	1.68×10 ⁻²	2.1
烟气温度 (°C)		56.3	55.8	55.9	56.0	-
烟气含湿量 (%)		17.52	17.47	17.19	17.39	-
烟气流速 (m/s)		19.3	19.7	19.4	19.5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7963	386733	382324	382340	-
排气筒高度 (m)		150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期间 DA013 二期锅炉 150m 废气排口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1.63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93×10⁻²kg/h；二硫化碳和硫化氢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 10%标准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见表 7-5、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天）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 年 09 月 28 日				
二硫化碳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27	0.32	0.43	0.65	3.0
	第二次	0.21	0.37	0.51	0.59	
	第三次	0.31	0.41	0.53	0.69	
	第四次	0.23	0.47	0.60	0.72	

硫化氢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7	0.007	0.005	0.06
	第二次	0.002	0.007	0.009	0.004	
	第三次	0.002	0.006	0.007	0.003	
	第四次	0.001	0.008	0.008	0.003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天）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 年 09 月 29 日				
二硫化碳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07	0.25	0.47	0.57	3.0
	第二次	0.19	0.33	0.41	0.53	
	第三次	0.11	0.29	0.39	0.63	
	第四次	0.21	0.39	0.51	0.71	
硫化氢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6	0.006	0.004	0.06
	第二次	0.001	0.007	0.005	0.003	
	第三次	0.002	0.006	0.007	0.003	
	第四次	ND	0.008	0.006	0.002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mg/m³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7-8。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第一天）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 (A)]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17:14	61.2	65	22:16	52.1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7:29	59.3		22:31	49.9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7:50	52.4		22:47	45.5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18:06	62.8		22:01	53.2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第二天）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 (A)]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12:10	61.4	65	22:15	53.5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12:25	61.5		22:30	54.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12:45	51.4		22:48	46.5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13:29	53.9		22:00	53.5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周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62.8dB (A)、夜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4.2dB (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2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九湖环评〔2022〕23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闪蒸装置产生的脱气废气，经过碱洗吸附冷凝回收后进二期锅炉焚烧处理。

（2）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闪蒸装置、各机械设备、泵类、风机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4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见表 8-1。

8.5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604003363989212001P，申请情况见表 8-2。

表 8-2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限期限
913604003363989212001P	重点	3	2024-07-29	2023-06-23 至 2028-06-22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九江已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 度 18 分 10.228 秒，N29 度 47 分 42.587 秒。项目，新增一套蒸发水量为 40 吨/时、循环量为 360m ³ /h 的 16 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公用工程等。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九江已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 度 18 分 10.228 秒，N29 度 47 分 42.587 秒。项目，已建设一栋两层厂房，增加了一套蒸发水量为 40 吨/时、循环量为 360m ³ /h 的 16 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废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成绒冷凝尾气经碱洗吸附冷凝回收后进锅炉焚烧；纺丝废气通过 1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处理阶段废气通过车间屋顶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曝气废气用吸气罩收集后碱液吸收后进锅炉焚烧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酸站闪蒸系统工序产生的脱气废气，主要为 CS ₂ 、H ₂ S，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碱洗吸附冷凝回收进入现有的二期锅炉焚烧后通过 1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 CS ₂ 和 H ₂ 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 10%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该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闪蒸装置、各类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闪蒸装置、各类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已落实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约 87.5%。

（2）废气

①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是酸站闪蒸系统工序产生的脱气废气，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为 1.63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93×10^{-2} kg/h；二硫化碳和硫化氢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 10%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mg/m³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周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62.8dB（A）、夜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4.2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 建议

（1）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车间的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生产工人的健康影响。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已竣工并已投入试运行，现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工作。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附件二、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9月29日，对我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8#蒸发）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设施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名称	设计蒸发量 (T/H)	实际蒸发量 (T/H)	生产负荷 (%)
2024.09.28	绒毛槽溢流水	40	35	87.5
2024.09.29	绒毛槽溢流水	40	35	87.5

特此证明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三、环评批复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九湖环评〔2022〕23号

关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批复意见。建设项目为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批复（2206-360429-07-02-56079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赛九江已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度18分10.228秒，N29度47分42.587秒。项目，新增一套蒸发水量为40吨/时、循环量为360m³/h的16级闪蒸装置，对绒毛水浓缩，回收再利用至酸站调配系统，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成后每年可以减少钠盐排放22000t，回收硫酸7600t，硫酸锌680t，回收蒸汽冷凝水5t/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施工现场建造临时性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避免到处溢流。节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建设，文明施工，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成绒冷凝尾气经碱洗吸附冷凝回收后进锅炉焚烧；纺丝废气通过1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处理阶段废气通过车间屋顶2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曝气废气

用吸气罩收集后碱液吸收后进锅炉焚烧。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过滤水为冷却系统补充蒸发损耗水，无新增废水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闪蒸装置、各类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要求

1、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2、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3、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不得擅自改变。如发生重大变

动或项目批复后五年方开工建设应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本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3、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环境监管。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四、检测报告



231412341920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1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P20240925002


项目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Qingchuan Testing Co.,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要求。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若全文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

联系电话：0792-8816222

E-mail: qchtest@163.com



报告编号：QCHP20240925002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吕毅、石聪涛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13 二期锅炉 150m 废气排口	2 天, 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2 天, 每天 4 次	二氧化硫、硫化氢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2 天, 昼夜 各 1 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PC)	QCHQY-A007-2	0.0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有组织 0.07μg/10mL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无组织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HQY-B012-4	/



报告编号: QCHP20240925002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及采样人员均经岗前培训，并持有相应项目上岗证。
- (2)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5)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平行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每 10 个样品至少选取以上一种质控措施。
- (6) 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4、分析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A013 二期锅炉 150m 废气排口				
		2024 年 09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3.34	4.44	3.96	-
	排放速率 (kg/h)	1.55	1.29	1.63	1.49	9.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50	0.043	0.046	-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93×10 ⁻²	1.58×10 ⁻²	1.75×10 ⁻²	2.1
烟气温度 (°C)		55.6	55.5	55.8	55.6	-
烟气含湿量 (%)		17.02	17.21	17.53	17.25	-
烟气流速 (m/s)		19.2	19.6	18.7	19.2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9051	386295	366835	377394	-
排气筒高度 (m)		150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QCHP20240925002

表1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续）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A013 二期锅炉 150m 废气排口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41	3.58	3.42	-
	排放速率 (kg/h)	1.24	1.32	1.37	1.31	9.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44	0.041	0.044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70×10 ⁻²	1.57×10 ⁻²	1.68×10 ⁻²	2.1
烟气温度 (°C)		56.3	55.8	55.9	56.0	-
烟气含湿量 (%)		17.52	17.47	17.19	17.39	-
烟气流速 (m/s)		19.3	19.7	19.4	19.5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7963	386733	382324	382340	-
排气筒高度 (m)		150				-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2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 年 09 月 28 日				
二硫化碳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27	0.32	0.43	0.65	3.0
	第二次	0.21	0.37	0.51	0.59	
	第三次	0.31	0.41	0.53	0.69	
	第四次	0.23	0.47	0.60	0.72	
硫化氢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7	0.007	0.005	0.06
	第二次	0.002	0.007	0.009	0.004	
	第三次	0.002	0.006	0.007	0.003	
	第四次	0.001	0.008	0.008	0.003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QCHP20240925002

表2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续）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2024年09月29日				
二硫化碳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07	0.25	0.47	0.57	3.0
	第二次	0.19	0.33	0.41	0.53	
	第三次	0.11	0.29	0.39	0.63	
	第四次	0.21	0.39	0.51	0.71	
硫化氢 (标况体积)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6	0.006	0.004	0.06
	第二次	0.001	0.007	0.005	0.003	
	第三次	0.002	0.006	0.007	0.003	
	第四次	ND	0.008	0.006	0.002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 (A)]					
	2024年09月28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1米处 N1	17:14	61.2	65	22:16	52.1	55
厂界南外1米处 N2	17:29	59.3		22:31	49.9	
厂界西外1米处 N3	17:50	52.4		22:47	45.5	
厂界北外1米处 N4	18:06	62.8		22:01	53.2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续）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 (A)]					
	2024年09月29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1米处 N1	12:10	61.4	65	22:15	53.5	55
厂界南外1米处 N2	12:25	61.5		22:30	54.2	
厂界西外1米处 N3	12:45	51.4		22:48	46.5	
厂界北外1米处 N4	13:29	53.9		22:00	53.5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QCHP20240925002

5、气象参数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4年09月28日	29.9-33.2	51.8-64.6	0.6-1.5	100.8-101.1	东风	晴
2024年09月29日	29.9-32.8	53.2-68.7	0.9-1.8	100.7-101.1	东风	晴

6、工况说明

我公司受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2024 年 09 月 29 日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当日采样，现场工况达到 75%以上。

7、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续1）：





报告编号: QCHP20240925002

无组织废气 (续 2):





报告编号：QCHP2024092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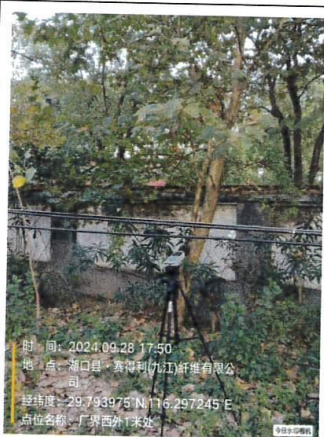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续3）：



无组织废气（续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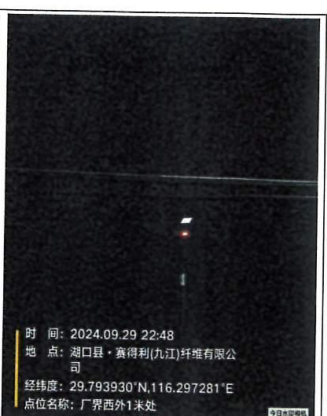

噪声 (续 1):

 <p>时间: 2024.09.28 22:17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9333°N,116.309267°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8 22:32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0469°N,116.302283°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8 22:48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4003°N,116.297261°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8 22:02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801278°N,116.306074°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9 12:13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9243°N,116.309274°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9 12:27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0370°N,116.302331°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9 12:48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3949°N,116.297192°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9 13:32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801234°N,116.306111°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9 22:15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9245°N,116.309293°E 点位名称: 厂界东外1米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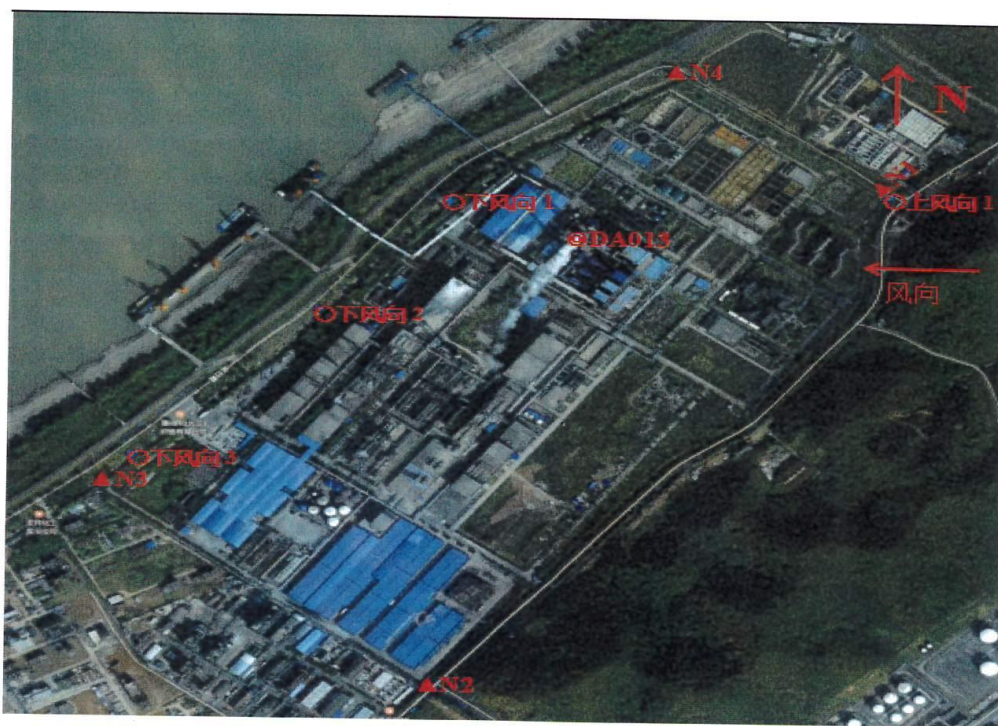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CHP20240925002

噪声 (续 2):

 <p>时间: 2024.09.29 22:30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0378°N, 116.302311°E 点位名称: 厂界南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9 22:48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793930°N, 116.297281°E 点位名称: 厂界西外1米处</p>	 <p>时间: 2024.09.29 22:01 地点: 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801243°N, 116.306092°E 点位名称: 厂界北外1米处</p>
--	--	---

8、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报告结束*****

编制: 程

审核: 余荣堂

签发: 付

日期: 2024.10.12

日期: 2024.10.12

日期: 2024.10.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五、检测公司资质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名称: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412341920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01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41234192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 02月 02日

有效期至：2029年 02月 01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一、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彭陈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2	魏超	质量负责人/同等能力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pH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06		
		1.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九（一）、九（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电导率 电极法）GB/T 5750.4-2006		
		1.4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2.2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GB/T 5750.4-2006		
		1.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三章一（三）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1.2 耗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GB/T 5750.4-2006		
		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七（四）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0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五（一）、五（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 5750.4-2006		
		1.13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4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部（环函【2009】131 号）
		1.15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6	碳酸氢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7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1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06		
		1.19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三（一）、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20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06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2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HJ/T 92-2002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1.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23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2.1 生化需氧量 容量法）GB/T 5750.7-2006		
		1.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9.3 氨氮 水杨酸盐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1.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4.2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1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9.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1.30	石油类（石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3.2 石油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1.3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34	游离氯（游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1.1 游离余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GB/T 5750.11-2006		
		1.35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1.3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1889-89		
		1.3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6.1 甲醛 AHMT 分光光度法）GB/T 5750.10-2006		
		1.38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5.2 臭氧 靛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11-2006		
		1.39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8.1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40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756-2015		
		1.4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1.4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1.43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06		
		1.4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06		
		1.4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06		
		1.46	溴化物（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溴离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47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8	硝酸盐(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3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4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50	亚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5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52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1.53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4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4.1 溴酸盐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5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亚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6	二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7	三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十（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1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5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5.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0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 章七（四）		环境保护 部（环函 【2009】 131 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9.1 镉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5750.6-2006		
		1.6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8.1 汞 原 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6.1 砷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7.1 硒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5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6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9.1 铈 氢氧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1.6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1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6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1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7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71	总铬（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1.72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4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钾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6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0.2 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1.78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1 钴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79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6.1 钡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0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81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3.1 钼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2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8.1 钒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83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乙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84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06		
		1.85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4.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8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87	氯苯类化合物（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2-二氯苯、 1,3-二氯苯、1,4- 二氯苯、1,2,3-三氯 苯、1,2,4-三氯苯、 1,3,5-三氯苯、 1,2,3,4-四氯苯、 1,2,3,5-四氯苯、 1,2,4,5-四氯苯、五 氯苯、六氯苯	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8	氯苯类化合物(对二 氯苯、间二氯苯、邻 二氯苯、1,2,3-三氯 苯、1,2,4-三氯苯、 1,3,5-三氯苯、 1,2,3,4-四氯苯、 1,2,3,5-四氯苯、 1,2,4,5-四氯苯、五 氯苯、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24.1 氯 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89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23.1 氯 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0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591-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2.1 五氯酚 衍生化气相色谱 法) GB/T 5750.10-2006		
		1.91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69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40.1 松 节油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92	百菌清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9.1 百菌清 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3	溴氰菊酯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1.1 溴氰菊酯 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4	六六六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六六六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5	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滴滴涕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96	挥发性卤代烃（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1.97	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9.1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8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2,5-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0.1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9	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0	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1	2,4-二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2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对-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仅测：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硝基甲苯)			
		1.103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7.1 苯胺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10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2.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105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林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106	有机磷农药（敌敌畏、甲拌磷、内吸磷、乐果、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4.2 有机磷农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107	有机磷农药（甲基对硫磷、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3192-91		
		1.108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6.1 毒死蜱 气相色谱法）GB/T 5750.9-2006		
		1.109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环氧氯丙烷、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顺-1,3-二氯丙烯、甲苯、反-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	《质谱法》 HJ 639-2012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0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 烯、1,1-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反式 -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顺式 -1,2-二氯乙烯、 2,2-二氯丙烷、溴氯 甲烷、氯仿、1,1,1- 三氯乙烷、1,1-二氯 丙烯、四氯化碳、苯、 1,2-二氯乙烷、三氯 乙烯、1,2-二氯丙 烷、二溴甲烷、一溴 二氯甲烷、甲苯、 1,1,2-三氯乙烷、四 氯乙烯、1,3-二氯丙 烷、1,2-二溴乙烷、 氯苯、1,1,1,2-四氯 乙烷、乙苯、邻-二 甲苯、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苯乙烯、 溴仿、异丙苯、 1,1,2,2-四氯乙烷、 溴苯、1,2,3-三氯丙 烷、正丙苯、2-氯甲 苯、1,3,5-三甲基 苯、4-氯甲苯、叔丁 基苯、1,2,4-三甲基 苯、仲丁基苯、1,3- 二氯苯、4-异丙基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 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5750.8-2006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1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7.1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12	异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8.4 异丙苯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113	二硫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8.1 二硫化碳 气相色谱法）GB/T 5750.8-2006		
		1.11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		
		1.115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7132-1997		
二	环境空气和 废气	2.1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1 排气温度的测定）HJ/T 397-2007		
		2.3	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HJ/T 397-2007		
		2.4	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 ₂ 、O ₂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的测定）HJ/T 397-2007		
		2.5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HJ/T 397-2007		
		2.6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8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9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10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2）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2.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14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1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16	氟化物（氟化氢）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2.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九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部（环函【2009】131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19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0	甲硫醚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1	二甲二硫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2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23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4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25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八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2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27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2.28	苯胺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68-2001		
		2.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3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3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49-2016		
		2.32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40-2019		
		2.33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七（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4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5	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6	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7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8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39	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4-2014		
		2.40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2.41	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2001		
		2.42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3	硒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4	铋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5	锑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4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47	苯系物（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部（环函【2009】131号）
		2.48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2.49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38-2015		
		2.50	挥发性卤代烃（氯苯、苄基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溴甲烷、1-溴-2-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四氯化碳、六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645-2013		
		2.51	挥发性卤代烃（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溴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氯丁二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2.52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2.56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6-1999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2.57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2.5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一章六（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5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五章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6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酸乙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DB 50/T 836-2017		
		2.61	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62	挥发性有机物(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63	氯苯类化合物（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2, 3-三氯苯, 1, 2, 4-三氯苯)			
三	土壤和沉积物	3.1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3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3.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5	总汞（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6	总砷（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7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680-2013		
		3.8	铋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9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1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1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2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7141-1997		
		3.14	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 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5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 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6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3.18	有机磷农药（速灭磷、甲拌磷、异稻瘟净、二嗪磷、甲基对硫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溴硫磷、稻丰散、杀扑磷）	《水、土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2-2003		
		3.19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烯、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烯、1,3-二氯丙烷、2-己酮、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1,1,2-三氯丙烷、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溴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3.20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3.21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四	固体废物	4.1	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2-2021		
		4.2	干物质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22-2021		
		4.3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4.4	碘吸附值	《木制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 吸附值的测定》GB/T 12496.8-2015		
五	噪声	5.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 声》HJ 707-2014		
		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 声》HJ 707-2014		
		5.5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以下空白--						

附件六、采样人员上岗证

	<p>考核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水质采样、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p> <p>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2、O2）、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2.5、PM10、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p> <p>土壤和沉积物：土壤和沉积物采样</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采样</p> <p>噪声和振动：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 （以下空白）</p>
<p>证书号：<u>QCHSGZ-2023-003</u></p> <p>姓名：<u>吕毅</u></p> <p>性别：<u>男</u></p> <p>技术职称：<u>/</u></p> <p>工作单位：<u>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u></p> <p>发证日期：<u>2023年02月19日</u></p>	

	<p>考核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水质采样、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溶解氧、透明度、流量</p> <p>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2、O2）、排气流速、流量、烟气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PM2.5、PM10、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密闭性、气液比、液阻</p> <p>土壤和沉积物：土壤和沉积物采样</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采样</p> <p>噪声和振动：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噪声测量值修正 （以下空白）</p>
<p>证书号：<u>QCHSGZ-2023-039</u></p> <p>姓名：<u>石聪涛</u></p> <p>性别：<u>男</u></p> <p>技术职称：<u>/</u></p> <p>工作单位：<u>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u></p> <p>发证日期：<u>2023年08月02日</u></p>	

附图二、项目平面图



附图三、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摘选）：



无组织废气（摘选）：



噪声（摘选）：



附图四、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二期酸站新增绒毛水环保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D4690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116°15'49.08"，N29°45'53.77"			
	设计生产能力	闪蒸系统蒸发量为 40t/h				实际生产能力	40t/h		环评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湖环评〔2022〕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03363989212001P			
	验收单位	江西苏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10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运营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03363989212		验收时间	2024.9.28~2024.9.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二硫化碳	19.2t	3.96mg/m3	/	/	/	/	/	/	/	0.331	/	/	0.331
硫化氢	9.68t	0.046mg/m3	/	/	/	/	/	/	/	0.126	/	/	0.1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

放浓度——毫克/升

